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唐曉雯

債 務 人 陳鶴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貳佰壹拾貳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
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
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繳交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
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
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繳交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